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相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相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柯相宇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補充為「柯相宇知悉行動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第11行補充為「即於114年1月21日11時許以本案門號為聯絡電話」，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提供之理財存款憑據翻拍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被告前已有幫助詐欺之前科紀錄（見法案前案紀錄表）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交付之本案門號SIM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該物品非屬違禁物且價值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

01 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另犯罪集團成員雖有
02 使用被告之本案門號而詐得告訴人之金錢，然被告並非詐欺
03 正犯，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取得任何利益，是
04 本案尚無犯罪所得可供沒收，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09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周耿瑩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 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偵緝字第1821號

01 被 告 柯 相 宇

02
03
04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柯相宇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作為
08 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9 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2日至同年1月21日11時前某時
10 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於114年1月12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11 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
12 M卡，交付予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13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11月間
15 起，佯以有推薦的飆股可操作獲利為由，提供范芝庭虛偽投
16 資網站網址連結，致其誤信而註冊會員帳戶後，詐欺集團成
17 員即以本案門號為聯絡電話，指示范芝庭於114年1月21日12
18 時，在屏東縣○○鄉○○路00號，當面交付新臺幣（下同）
19 128萬元予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范芝庭發覺受騙，
20 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范芝庭訴由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柯相宇固坦認有申辦本案門號，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
24 行，辯稱：我申辦門號當天就交給網友「小凡」，我想換5G
25 的手機，我本來是4G，我交給他一天，隔天就辦停話等語。

26 經查：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為告訴人范芝庭於警詢時陳述綦詳，並有告
28 訴人提供之手機通話紀錄，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聯調
29 閱查詢單各1份在卷可稽，堪信本案門號確實淪為詐欺集團
30 犯罪使用無訛。

01 (二)被告柯相宇雖以前詞置辯，惟其並無提出相關證據憑供佐
02 證，且依上揭通聯調閱查詢單所載，可知本案門號自申辦之
03 114年1月12日至案發之114年1月21日間，係為啟用中之使用
04 狀態，則被告辯稱於申辦本案門號後隔日即去辦理停話等
05 語，已難採信。再查，被告前因於110年間提供其申辦之行
06 動電話門號SIM卡予他人涉犯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
07 年度偵字第21103號、111年度偵字第23379號、111年度偵字
08 第24141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
09 第3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乙情，有前揭案件起訴
10 書、判決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是被告主觀上
11 對於行動電話門號落入不詳之人手中，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
12 用途，當有所知悉，然其卻仍貿然提供所申辦之本案門號予
13 他人使用，堪認其對於本案門號將有遭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
14 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之可能等情已有所預見，並消極容任犯
15 罪集團向他人詐騙金錢或為其他不法犯行之情事發生，是被
16 告於交付本案門號時，主觀上當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7 意，亦堪認定。綜上，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非可採
18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余彬誠